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菌类责任免除条款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第 2 项责任免除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由下述原因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引起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失、开支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原因相关的、由其所引起的或与其相联系的清理、补救、控制、清除或减缓所产生的损失、成本及费用：

- (a)任何真菌、霉菌、病菌或酵母菌；
- (b)由真菌、霉菌、病菌或酵母所产生的或所释放的任何孢子或有毒物质；
- (c)真菌、霉菌、病菌或酵母所产生的或所释放的物质、蒸汽、气体、其他排放物、有机或无机体；
- (d)包含、容纳、滋养真菌、霉菌、病菌、酵母菌、或其释放产生的孢子或有毒物质，或作为其媒介的材料、产品、建筑物组成部分、建筑物或结构，或存在于该材料、产品、组成部分、整体或结构中的湿气、水或其他液体所组成的任何结合体。

无论此“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开支或费用是否由任何其他原因、事件、材料、产品和/或建筑物组成部分所导致或共同造成。

适用本责任免除条款的规定时，保险合同增加以下定义：

“真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属于真菌组群的缺乏叶绿素的植株或生物体，包括霉菌、锈菌、霉菌、担子菌和伞菌。

“霉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在潮湿或腐烂的有机物质或存活生物体上产生的表面生长物和产生霉菌的真菌。

“孢子”指由任何“真菌”、“霉菌”、植株、生物或微生物产生、引起或散发的任何休眠状态的或再生的机体。

双方理解，即使本保险合同或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批单规定承保本附加条款项下的除外事项，仍应以本附加条款规定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